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760048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11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裝

訂

線

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勳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林科長良陽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 宣導事項

#### 一、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 總局網站已更新「申請須檢附文件表」，請業者多加利用，於投件前確認須檢附文件，減少退件頻率及電話詢問退件原因。(連結網址:首頁/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申請須檢附文件表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59556&ctNode=3042>)
2. 線上投件時，係屬模式 2+4 或 2+5 之案件，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下拉選單點選者【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符，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3. 依據本局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插接器等 4 項、排油煙機及電源供應器等商品」，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增加修正後檢驗標準之證書，108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廢證，請盡速辦理換證事宜。
4. 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5. 有關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等五項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邊境管制，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屆時前揭商品應憑本局驗證登錄證書通關或運出廠場，請儘速向本局免費申請換發證書，避免影響通關權益。
6. 依 107 年 3 月 19 日「107 年第 1 季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議」議題五，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案件送審後若要補件，應由「審查單位」直接聯繫業者補件，不須透過各分局櫃檯窗口，其補件方式如下：
  - (1) 業者有網路線上帳號，審核人員可於線上系統設定「審核補件中」供業者上線補件。
  - (2) 業者可將補件資料 e-mail 給審核人員，再由審核人員上傳至系統補件。
  - (3) 若業者不熟習電子化系統，可將紙本文件寄給審核人員，由審核人

員掃描紙本文件後，再上傳系統補件。

- (4)若業者親臨櫃檯補件，請櫃檯人員協助業者聯繫審核人員，請審核人員確認補件資料，若須櫃檯人員協助掃描及 e-mail 給審核人員，櫃檯協助辦理。

## 二、第六組(電磁相容科)

有關預審作業之預審單修正範例格式如下：

1. 表單名稱：**驗證登錄與型式認可先期審查作業表**
2. BSMI 先期審查案件編號：**實驗室名稱-審查日期(西元年月日)-審查序號(空白)**，審查序號即案件為第幾件審查，由本局預審人員現場填寫，上述編號係 BSMI 內部控管編號，與實驗室原有的案件編號無關。

範例：**BSMI 先期審查案件編號：敦吉檢測-20181113-001**

## 三、第三組

平板、行動網路、手持式翻譯機、GPS 導航機、行車紀錄器、GPS 手錶含 SIM 卡支援行動通信(包含通話或數據資料傳輸或兩者兼具)功能之產品者，目前排除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範疇；但若僅透過無線網路(如 Wifi、藍芽...)則不屬於本局排除對象。

另筆電商品尚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進行確認，待下次會議前，將再進行說明。

集線器及電源供應器合併包裝後販賣，因整體商品可作為其它電子產品電力供應之來源，故視其為 AC 電壓輸入轉 DC 電壓輸出具集線器功能之電源供應器，該商品現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請實驗室協助對相關業者進行宣導，並於受理業者提出集線器符合性聲明檢測需求時，請再次向業者確認其實際販售是否有搭配電源供應器之情形。

## 提案討論

### 一、傑森國際科技提案：

本公司有一款”手提式行動電源”，目前透過”德國萊茵公司”做檢測，本公司此款商品具有 2 個 AC 輸出，依 CNS 13438 執行”輻射干擾”測試，其測試結果超出標準限制值，請問本公司產品是否得不比照一般行動電源產品的方式來評估測試？



### 第三組回覆：

前揭商品係屬內含可充電鋰系電池，具供電子產品充電功能之行動電源，經研判屬本局應施檢驗範圍，其檢驗標準為 CNS 14336-1、CNS 13438 及 CNS 15364。若仍有疑慮，請傑森公司搜集國外針對該類似商品是否有其專用或適用的檢驗標準，再提供本局進行討論。

### 二、德凱認證提案：

1. 對於 RoHS 的要求貴局是否可以訂定統一版本遵循測試。

如下建議方向：

例如：零組件單元至少四個或是訂定相關產品的零組件單元所需單元 (如：產品為 Server、PC 等)。

決議：

有關 RoHS 審核皆已步入軌道，且先前之問題點都有釐清及說明，經會議當天討論後決議現行暫不需要訂定統一版本供其遵循。

例如：零組件單元的零組件名稱是否需要統一名稱，如：空氣傳動設備(指風扇)、冷卻組零件(指散熱器)、內存模塊(指記憶體)。

決議：

有關單元零組件名稱寫法原則：

1. 以繁體中文為主，不接受大陸用語。
2. 建議以常用之零組件名稱做為單元名稱，若是要以上述案例之寫法，需以括弧方式備註說明。例如：空氣傳動設備(指風扇)。

例如：零組件單元的零組件為選配是否需要測試及列出並標示選配。

決議：針對選配零組件也須納入該產品 RoHS 單元中並加註”選配”。



2. 產品為 RJ45 介面網路卡或相關插接卡只安裝使用在甲類的產品系統上，BSMI 是否判定此產品為免驗產品？

第三組回覆：

本局所列管的第 8471 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限檢驗乙類電腦主機板及具有 I/O 之乙類電腦各項內插卡，但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及具有通訊功能之介面卡除外）。業者若宣稱其網路卡或插接卡只安裝使用在甲類的產品上，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品目查詢。

### 臨時動議

#### 一、第六組提案：

部分 3C 商品體積過小，另考量減少用紙之環保議題，使用說明手冊是否得以 QR code 方式呈現？

決議：

請各廠商及指定實驗室提供看法或建議，俾利本組匯整各方意見，並交由本局第三組、第五組作為參考。

#### 二、台中分局提案：

有關行動電源輸出只有無線輸出充電，外部短路與額定電容量該如何測試？

決議：

有關行動電源輸出只有無線輸出充電，因目前無相關檢測標準與製具來執行無線充電輸出，外部短路與額定電容量暫時免測，待日後有先關檢測標準或製具，再來執行該測項，額定電容量標示改標內部電芯容量，例如：

1. 容量為5000mAh(1S多P)，標示如下：內部電芯容量：3.7V 5000mAh。
2. 容量為5000mAh(2S多P)，標示如下：內部電芯容量：7.4V 5000mAh。
3. 容量為5000mAh (1S1P)，標示如下：內部電芯容量：3.7V 5000mAh。